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2021〕14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提升建设质量，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十百千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实施意见》(漯政〔2020〕13号)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三链同构”的实施意见》(漯政〔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农业生产力和产业布局，以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为中心任务，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聚力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文旅、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和经验，引领农业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带动区域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就地长年稳定增收就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制定产业园建设规划，要与全县经济社会各项规划相衔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品牌创建、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2. 整合资源，协同推进。加大对产业园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全县各类“三农”项目，整合各级涉农资金、项目和优惠政策，集中向产业园投放，协调有关部门广泛参与，共同推进产业园建设。

3. 以农为本，共建共享。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兴农”宗旨，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防止非农异化，严守政策底线。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让农民分享产业园发展红利。

4. 创新机制，产业融合。发挥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主体作用，推进三权“分置”、有序流转。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打造全产业链条，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长效机制，实现一产为基、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按照“一年规划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基本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坚持提升与新建相结合，依托市“十百千万”工程规划布局，努力创建一批有影响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育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以上、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0个以上。

三、创建要求

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按照上级有关标准创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见附件 1。

（一）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围绕“三带四区十园百社”工程，以 6 大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以规模化种养为基础，按照“有边界、无围墙”和相对集中连片的要求，科学谋划园区布局，组织编制产业园区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园种养、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板块布局合理，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产业园建设规划与国土空间、村镇建设等规划相衔接，产业发展与乡村建设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园村一体产村融合的发展格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始终把“姓农、务农、为农、兴农”作为产业园建设的根本宗旨，把有基础、上规模、高标准作为基本要求，科学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明确总体思路、任务目标、功能定位、重点内容、建设期限、实施步骤和组织领导、扶持政策、保障措施。产业园规划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功能、灵活多样，合理设置核心区和辐射区，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农民三方面作用，采取政府主导型、企业带动型、合作社带动型等模式，或者从实际出发创新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二）培育区域主导产业。瞄准市场需求，发挥区域优势，重点发展优质专用小麦、优质蔬菜、优质林果、优质畜牧、优质食用菌、优质花生 6 大特色产业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其他新兴优势产业，相对集中的主导产业不能超过 2 个，要夯实园区发展的产业基础。主产区要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完

善加工储运和信息服务功能，加强品牌营销，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形成特色农产品优势产业带。要加强科技示范，突出生态环保和休闲观光功能，推进农业与休闲、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带动形成高效农业、休闲农业产业带。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围绕1个特色主导产业或1-2个关联度高的特色产业，主导产业一二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45%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小麦、玉米、花生、大豆种植业规模达到20000亩以上，优质林果、蔬菜等其他经济作物种植业规模达到3000亩以上（设施农业800亩以上），生猪存栏量达到18000头以上，家禽类存栏量达到40000只以上，肉牛、肉羊存栏达到2300头（只）以上，奶牛存栏800头以上，产业园总产值达到4000万元以上。根据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制订创建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建设内容和推进措施。

（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规划要按照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参与、股份合作、促进增收的原则，推进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统筹衔接、紧密联结、复合发展，推进贸工农、产加销一体化，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建立农民合理分享土地增值和二产业增值收益的长效机制。通过订单采购、相互参股、农民入股、种养托管等有效形式，实现产业园各经营主体和农民利益有机联结，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

（四）加强产业绿色生产。全面实施“一控二减三基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用薄膜回收率达到80%以

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产业园种养基地要基本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保障产品优质安全，产业园绿色以上农产品实现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产业园内“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 40%以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秸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产业园核心区和拓展区内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五）发展龙头品牌化。大力培育引进和链接龙头企业，发挥其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坚持品牌兴农，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大力开展对标创标，推行标准化生产，创建一批知名农产品品牌。每个产业园至少注册 1 个以上商标，有 1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 1 个发展势头较好、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农民专业合作社。

（六）提高科技应用水平。实现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结合、高产高效统一、智能化数字化并用。每个产业园要对接 1 个市及市级以上农科教、产学研专家服务团队和技术依托单位，突出科技创新、技术支撑的引领作用，聚集科技、市场、资本、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科技贡献率、农业机械化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优先安排产业园承担各级农牧水产技术推广重点工程和项目。搞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将产业园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范围。建立专家把关制度，对产业园的旅游、文化、林业、水利等功能性设施的设计建设进行科学指导。完善产业园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技术推广、疫病防控、质量检测、农田水利等公益性服务，支持企业和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产前、产中、

产后服务。

四、创建程序

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要求逐级创建，等级分为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按照创建过程分为拟创建、创建和建成三类。对有发展潜力、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可确定为“拟创建”等级，启动开展谋划规划和创建工作；积极推动拟创建园按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规划加快实施，达到基本创建条件的，批准为“创建”等级；经过创建达到现代农业产业园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命名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市级、省级和国家级产业园，原则上分别从县级、市级、省级产业园中择优推荐。

（一）申报。县级产业园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每年6月下发申报通知，由产业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1. 产业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正式申请文件；2. 产业园专项规划及批复文件；3. 产业园创建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产业园主导产业、规划布局、建设现状（生产+加工+科技+营销、绿色发展、带动农民、支持政策、运行管理机制等）、创建思路、创建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创建措施等；4. 产业园区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评选。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原则，采取以现场核查为主的专家评审方式，择优提出名单后报县政府审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文件并公布拟

创建和创建县级产业园名单。

(三) 认定。批准创建 2 年后进行考核认定工作，对符合认定标准的，认定为“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不符合认定标准的，进行 6 个月的整改完善，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终止县级产业园创建资格。

五、奖补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 资金支持。依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三链同构”的实施意见》（漯政〔2021〕4 号）要求，县财政对获得创建资格的县级产业园给予资金奖补，每个产业园县财政安排创建奖补资金 30 万元，通过评估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再安排奖补资金 20 万元。县级奖补总资金 50 万元，不高于产业园投资规模的 20%。县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期限为 2 个会计年度，即下达资金的第二个年度为止。各涉农部门要统筹各渠道涉农资金，大力扶持、积极推进产业园建设，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途径，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元化投资的发展格局。

(二) 资金用途。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补齐短板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围绕主导产业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农业生产加工设施，购置农业机械装备（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除外）和加工研发设备，以及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开放式交易平台等；不得用于日常性重成本费用和财务费用，不得用于职工薪酬，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租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买通讯器材、购置车辆、长期股（债）权投资等，不得用于建设超标准、

没有推广价值的形象工程，不得用于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三）资金管理。产业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体按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依法依规制定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产业园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主体按照审批过的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实施。各实施主体必须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别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相关绩效评管理等工作。产业园实施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开展产业园建设的，取消其实施资格，依法依规收缴财政补助资金。

六、支持政策

（一）加大规划指导力度。坚持先谋划、再规划，先规划、后建设，高度重视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县级全域创建体系规划为引领，产业园规划为基础的创建规划体系。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选定专业规划机构，按照产业园建设有关规定，做好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各乡镇要围绕乡村产业示范带和特色主导产业，在深入研究谋划的基础上，开展好产业园创建规划编制工作。产业园规划要符合产业融合发展和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充分体现规划的指导性和实用性。

（二）加大设施配建力度。按照产业园发展规划，加强道路、水电、排污、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集中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供水、农村公路等涉农建设项目，加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投资

力度,提升产业园承载能力,吸引更多投资主体入园创业。推动光纤网络和 5G 覆盖农业产业园,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提升农业产业园竞争力。指导产业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

(三) 多渠道增加建设投入。一是县政府通过统筹、整合现有专项资金渠道,探索创新支持方式,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倾斜力度。二是落实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奖补政策,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农村、畜牧、农机等部门整合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购置、深松整地、现代种业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新型经营主体扶持等涉农支持政策和项目,集中向产业园倾斜。科技部门积极协调产业园优先承担相关科技项目。发改、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优先向产业园投放重点项目和扶持资金。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要在符合扶贫带贫政策要求前提下,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创新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方式,鼓励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积极推进 PPP、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

(四)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按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推进“三链同构”引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漯政〔2020〕18号)文件精神,探索建立“政、银、投、保、担”五位一体涉农信用担保贷款体系,不断优化涉农领域投融资环境,为产业园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结合职能定位,对农业产业园基

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鼓励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依法合规为农业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商业银行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同特点，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推行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完善风险保障机制。

（五）加强用地支持。严格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2号）要求做好农业产业用地安排。按照国家规定比例落实乡村建设用地指标，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需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场所。落实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政策，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加快土地流转，推动产业园土地向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

（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产业园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农业产业园转化应用。组建面向每个农业产业园的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围绕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做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工作。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专业人员和技能劳动力到现代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就业发展，在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充分利用农技推广区域站的资源，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提供服务。

（七）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坚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全面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开发市场适销对路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形成生产、加工、仓储、销售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引导加工企业向优势产区和产业园集中，培育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整体竞争力。

七、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建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乡镇政府是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责任主体，要成立强有力的领导组织。推行“园长制”，明确乡镇长任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园长。

构建“管委会+运营公司+新型经营主体”的产业园管理运作机制，积极引导专业性平台公司入驻产业园，每个产业园建立“园长”为主任，相关部门、所在区域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管委会。管委会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调度、业务指导，做好创建日常工作，组织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按照产业园创建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县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指导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牵头制定工作方案、考核认定办法，开展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督促落实等工作。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各级补助资金，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项目、乡镇创建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各乡镇要完善产业园建设规划方案，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研究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管理办法、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狠抓各项创建目标任务落实。县政府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招商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纳入考评范围和服务推进联席会议事项。要加强工作沟通联系和情况通报，及时对产业园建设中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介。

（三）狠抓督导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将产业园创建工作和产业园招商成果列入乡镇政府责任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定期对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跟踪问效；县政府每季度听取督查情况汇报。自 2021 年起，每半年组织一次现代农业产业园观摩讲评，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1. 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创建标准

3. 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园长制组织协调机构

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为加快推进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突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功能，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产业振兴，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工作副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畜牧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农技总站站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农机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县供销合作社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局长

中国人民银行舞阳县支行行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各类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政策协调、资源整合、规划建设、督导检查、人才引进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标准

创建指标	创建内容
规划布局	产业园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区域范围,已制定产业园建设规划并经乡镇或乡镇级以上政府批准同意;产业园种养、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板块布局合理,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制订有较为完善的实施方案。
发展规模	小麦、玉米、花生、大豆种植业规模达到 20000 亩以上,优质林果、蔬菜等其他经济作物种植业规模达到 3000 亩以上(设施农业 800 亩以上),生猪存栏量达到 18000 头以上,家禽类存栏量达到 40000 只以上,肉牛、肉羊存栏达到 2300 头(只)以上,奶牛存栏 800 头以上,产业园总产值达到 4000 万元以上。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 1-2 个,主导产业-二三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 45%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以上,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3:1,至少有 1 个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 1 个发展势头较好、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农民专业合作社。
要素聚集	每个产业园对接 1 个市及市级以上专家服务团队;设立有科创中心或研发平台;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农业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贡献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5%以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覆盖面达到 80%以上,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达到 70%以上。
管理机制	实行“园长制”,建立“管委会+运营公司+新型经营主体”的管理运营机制;产业园农户参加合作社比例达到 60%以上。
绿色发展	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全面推行产品合格证制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产业园内主导产业产品应被认证为“三品一标”产品,园区内“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 40%以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带农成效	建立有效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产业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0%以上。

附件 3

舞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园长制组织协调机构

序号	级别	创建年份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规划范围	园长制组织机构名称	园长	副园长	成 员
1	省 级	2020	舞阳县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	食用菌	文峰乡、保和乡、辛安镇、舞泉镇、吴城镇、孟寨镇、九街镇、马村乡和姜店乡南部 13 个行政村	舞阳县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县政府 县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村工作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县农技总站站长 文峰乡、保和乡、辛安镇、舞泉镇、吴城镇、孟寨镇、九街镇、马村乡和姜店乡 镇党委书记

2	市 级	2020	舞阳县小麦现代农 业产业园	优质小麦	北舞渡镇、莲花镇、 马村乡、孟寨镇、 姜店乡	舞阳县小麦现代农业 产业园园长制领导组 组织协调机构	县政府 分管副 县长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 村工作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县农技总站站长 北舞渡镇、莲花镇、马村乡、 孟寨镇和姜店乡乡镇长
3	市 级	2020	舞阳县葡萄现代农 业产业园	葡萄	保和乡、文峰乡、 孟寨镇、姜店乡	舞阳县葡萄现代农业 产业园园长制领导组 组织协调机构	县政府 分管副 县长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农业农 村工作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县财政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统计局局长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县农技总站站长 保和乡、文峰乡、孟寨镇和 姜店乡乡镇长

4	县级	2020	舞阳县紫薯现代农业产业园	紫薯	九街镇、马村乡、孟寨镇、姜店乡	舞阳县紫薯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九街镇镇长	九街镇、马村乡、孟寨镇、姜店乡分管副镇长	九街镇、马村乡、姜店乡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5	县级	2020	舞阳县黄淮肉羊现代农业产业园	肉羊	辛安镇	舞阳县黄淮肉羊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辛安镇镇长	辛安镇分管副镇长	辛安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6	县级	2020	舞阳县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	蔬菜	马村乡、章化镇、北舞渡镇	舞阳县蔬菜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马村乡乡长	马村乡、章化镇、北舞渡镇分管副乡长	马村乡、章化镇和北舞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7	县级	2020	舞阳县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	构树、生猪	太尉镇	舞阳县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太尉镇镇长	太尉镇分管副乡长	太尉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8	县级	2020	舞阳县优质花生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质花生	章化镇、侯集镇、姜店乡、马村乡、孟寨镇、太尉镇、九街镇、北舞渡镇、莲花镇	舞阳县优质花生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章化镇镇长	章化镇、侯集镇、姜店乡、马村乡、孟寨镇、太尉镇、九街镇、北舞渡镇、莲花镇分管副乡长	章化镇、侯集镇、姜店乡、马村乡、孟寨镇、太尉镇、九街镇、北舞渡镇和莲花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9	县级	2020	舞阳县优质玉米现代农业产业园	优质玉米	姜店乡、莲花镇、北舞渡镇、马村乡、孟寨镇	舞阳县优质玉米生态现代农业产业园长制领导组织协调机构	姜店乡乡长	姜店乡、莲花镇、北舞渡镇、马村乡和孟寨镇分管副乡长	姜店乡、莲花镇、北舞渡镇、马村乡和孟寨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